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3—37 页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25〕16089 号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纳百川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纳百川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纳百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维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盈利预测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烟台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24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年度		合计
			1-6月 审阅数	7-12月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13,705.30	71,311.12	99,365.30	173,676.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一)	143,705.30	71,311.12	99,365.30	173,676.42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132,324.05	70,372.34	90,692.74	161,065.08
其中：营业成本	(一)	118,763.81	61,056.62	83,425.52	147,482.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865.23	425.52	404.43	829.95
销售费用	(三)	1,711.51	964.97	1,006.28	1,971.25
管理费用	(四)	4,533.07	2,338.31	2,104.25	4,442.56
研发费用	(五)	5,411.17	2,189.40	3,438.00	5,627.40
财务费用	(六)	1,039.26	397.52	314.26	711.78
其中：利息费用		977.30	495.36	295.96	791.32
利息收入		204.09	167.93	157.82	325.75
加：其他收益	(七)	1,771.77	614.20	425.43	1,03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465.67	-262.53	-436.46	-69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	-990.93	-311.25	-447.94	-759.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	-776.66	-461.80	-125.60	-58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67.88	-16.99		-16.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1.88	3,500.41	8,087.99	11,588.40
加：营业外收入	(十二)	22.31	6.58		6.58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三)	114.37	80.58	9.12	89.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9.82	3,426.41	8,078.87	11,505.28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	1,216.94	258.09	776.93	1,03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2.88	3,168.32	7,301.94	10,470.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2.88	3,168.32	7,301.94	10,470.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2.88	3,168.32	7,301.94	10,470.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42.88	3,168.32	7,301.94	10,47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2.88	3,168.32	7,301.94	10,47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4	0.38	0.87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4	0.38	0.87	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印

袁厚印

李燕印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系原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控股公司)，纳百川控股公司系由陈荣波、张传建和张丽琴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纳百川控股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9668332179W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375.22 万元，股份总数 8,375.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电池液冷板、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电池箱体及其他产品等。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业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业经审阅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表。

三、盈利预测假设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五)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出口国家关税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七)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八)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



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



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 以 内 (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



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厂房建设及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已经全部建造完毕，完成竣工备案、工程验收或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孰早日
待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后满足设备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验收日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法定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 年，预计受益期间	年限平均法
专利技术	10 年，预计受益期间	年限平均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



用间分配。

(2) 研发材料支出

研发材料支出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以及辅料。

(3) 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长期资产包括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等发生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长期资产,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用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股权激励费

股权激励费用是指公司对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授予对象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岗位、实际工时等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5)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水电、能耗、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池液冷板、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电池箱体及其他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分领用结算和到货结算两种方式。领用结算方式：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数据或客户结算通知单等确认销售收入。到货结算方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取得客户确认结算资料时确认销售收入。(2) 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



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盈利预测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本公司	15%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2024 年 12 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24 年 11 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第一条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六、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	马鞍山市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滁州市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温州市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上海市	500 万元	100.00	100.00
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眉山市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0,781.10	72,715.78	97,232.09	169,947.87
其他业务收入	2,924.20	1,595.34	2,133.21	3,728.55
营业收入	143,705.30	74,311.12	99,365.30	173,676.42
主营业务成本	116,093.37	62,546.75	81,406.59	143,953.34
其他业务成本	2,670.44	1,509.87	2,018.93	3,528.80
营业成本	118,763.81	64,056.62	83,425.52	147,482.1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0,781.10	72,715.78	97,232.09	169,947.87
其中：电池液冷板	117,942.21	65,247.14	88,892.03	154,139.17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15,534.97	4,805.08	6,240.06	11,045.14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电池箱体	377.50	120.75		120.75
其他产品	6,926.42	2,542.81	2,100.00	4,642.81
主营业务成本	116,093.37	62,546.75	81,406.59	143,953.34
其中：电池液冷板	101,063.60	57,776.07	75,034.23	132,810.30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11,865.92	3,859.99	5,017.36	8,877.35
电池箱体	400.98	46.42		46.42
其他产品	2,762.87	864.27	1,355.00	2,219.27

3. 其他说明

预测公司 202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73,676.4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9,971.12 万元，上涨 20.86%，主要系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获取并巩固市场份额，业已成为行业领先的电池液冷板产品供应商。同时，公司继续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并逐步切入储能电池热管理领域，形成了新的业务增长点。由于产业链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正处于景气上行阶段，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因此预测未来客户将继续保持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

公司以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在手订单、客户计划采购的数量及价格、公司的产能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对预测期收入进行预测。

公司以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实际发生数为基础，参考各类型产品的历史成本数据和原材料价格未来发展趋势，结合企业未来规模变化、产品定价方法及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对预测期成本额进行预测。

预测 2025 年度营业毛利率为 15.08%，较 2024 年度营业毛利率 17.36%减少 2.28%。其中公司主要产品电池液冷板毛利率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1）储能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储能产品毛利率低于动力电池产品；（2）受终端整车市场价格下调影响，公司动力电池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规模效应的体现，并采取了采购降本、技术降本、制造降本等降本措施，同时配套客户新车型及电池包产品更替变化，积极推出新产品，有效抵消了产品降价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 2025 年度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影响，下调了对部分客户的产品售价。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房产税	238.90	124.59	118.29	24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12	98.84	69.71	168.55
土地使用税	135.56	68.74	66.50	135.24
印花税	115.93	55.30	77.50	132.80
教育费附加	100.43	45.22	41.83	87.05
地方教育附加	66.96	30.14	27.88	58.02
环保税	5.82	2.45	2.12	4.57
车船税	0.51	0.24	0.60	0.84
合 计	865.23	425.52	404.43	829.95

2.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依据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主要税种的具体计缴标准及税率参见附注五。

(三)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734.02	394.12	510.15	904.27
办公业务费	667.99	328.56	273.40	601.96
业务招待费	218.34	129.77	141.04	270.81
仓储费	52.83	23.47	37.21	60.68
折旧摊销费	1.83	0.23	0.11	0.34
股权激励费	-6.21	-0.09	1.68	1.59
其他	42.71	88.91	42.69	131.60
合 计	1,711.51	964.97	1,006.28	1,971.25



2.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业务费、业务招待费、仓储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员工人数、人均工资及公司薪酬考核制度进行预测；办公业务费、业务招待费、仓储费以及其他费用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公司营销业务安排、年度预算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折旧摊销费参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现有设备情况、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运营情况等预测；股权激励费参考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激励人数及激励政策进行预测。

(四)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2,302.65	1,160.90	1,089.92	2,250.82
折旧摊销费	962.95	454.06	474.31	928.37
办公差旅费	572.28	291.47	309.67	601.14
股权激励费	136.53	199.35	9.76	209.11
中介服务费	231.14	93.57	56.60	150.17
业务招待费	155.52	65.93	67.01	132.94
其他	172.00	73.03	96.98	170.01
合 计	4,533.07	2,338.31	2,104.25	4,442.56

2. 其他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差旅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股权激励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员工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公司薪酬考核制度进行预测；折旧摊销费参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现有设备、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运营情况等预测；办公费参考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费用性质进行预测；中介服务费参考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合同履行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进行预测；股权激励费参考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激励人数及激励政策进行预测。



(五)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研发材料支出	2,848.48	992.07	1,954.26	2,946.33
职工薪酬	2,043.36	951.40	1,108.79	2,060.19
折旧摊销费	326.86	164.65	177.22	341.87
股权激励费	17.17	-13.05	3.39	-9.66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9.71			
其他费用	165.59	94.33	194.34	288.67
合 计	5,411.17	2,189.40	3,438.00	5,627.40

2. 其他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支出、折旧摊销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研发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进行预测；研发材料支出参考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公司预计全年的在研项目材料需求情况进行预测；折旧摊销费参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现有研发设备、年度研发设备投资计划等进行预测；股权激励费参考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激励人数及激励政策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差旅费及能耗费，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预计在研项目进一步发生的费用进行预测。

(六)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1,199.05	495.36	510.69	1,006.05
减：贴息补助	221.75		214.73	214.73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01.32	131.80	192.56	324.3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6.45	51.47	36.97	88.44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汇兑损益	-91.72	-113.18	-53.41	-166.59
利息收入	-204.09	-167.93	-157.82	-325.75
合 计	1,039.26	397.52	314.26	711.78

2. 其他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以及贴息补助等，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贷款利息费用，根据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预计新增借款需求及其相应借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货币资金结存情况以及存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汇兑损益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外币业务交易及汇率波动情况进行预测；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预测期公司业务收入变化进行预测；贴息补助按照公司实际收到的贴息补助进行确认，其他不予预测。

(七)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5.02	288.67	318.67	607.34
增值税加计抵减	773.28	224.95	100.82	325.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5.91	94.90	5.94	100.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6	5.68		5.68
合 计	1,771.77	614.20	425.43	1,039.63

2. 其他说明

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进行预测；增值税加计抵减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历史应税收入的加计抵减及未来销售收入情况进行预测；由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



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有不确定性，故仅确认实际已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不予预计。

(八)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465.67	-262.53	-436.46	-698.99
合 计	-465.67	-262.53	-436.46	-698.99

2.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贴现金额，并结合历史贴现情况、预计收到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未来资金状况以及近期主要合作银行的贴现率进行预测。

(九)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坏账损失	-990.93	-311.25	-447.94	-759.19
合 计	-990.93	-311.25	-447.94	-759.19

2. 其他说明

公司坏账损失根据预测期间的收入、款项回收历史情况以及预计货款回收情况，并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进行预测。

(十)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存货跌价损失	-776.66	-461.80	-125.60	-587.40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合 计	-776.66	-461.80	-125.60	-587.40

2. 其他说明

存货跌价损失参考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转销情况、历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以及预测期存货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预测。

(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88	-16.99		-16.99
合 计	-67.88	-16.99		-16.99

2. 其他说明

由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故不予预计。

(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赔偿收入	22.31	6.34		6.34
其他零星收入		0.24		0.24
合 计	22.31	6.58		6.58

2. 其他说明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故不予预计。

(十三)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	---------	---------



	已审实际数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5.20	36.04	9.12	45.16
赔偿款	6.84	44.20		44.20
滞纳金、罚款支出	30.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81			
其他零星支出	9.72	0.34		0.34
合 计	114.37	80.58	9.12	89.70

2. 其他说明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照公司所在地规定税率及营业收入为基础预测，其他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故不予预计。

(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0.16	519.47	845.30	1,36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22	-261.38	-68.37	-329.75
合 计	1,216.94	258.09	776.93	1,035.02

2. 其他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按照税法规定因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预测按照公司预测利润总额情况为基数，结合需要纳税调整的事项，根据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9	-16.99		-16.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60	341.91	497.70	839.61
税费返还（不包含增值税退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5	-37.96		-3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50	-199.40		-199.40
小 计	898.36	87.56	497.70	585.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9.85	47.52	109.07	156.5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8.51	40.04	388.63	428.67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6 月 审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42.88	3,168.32	7,301.94	10,470.26
非经常性损益	738.51	40.04	388.63	42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4.37	3,128.28	6,913.31	10,041.59

九、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关注如下主要事项：

（一）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动力电池液冷板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主要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扶持行业的发展。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因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导致居民对于汽车消费需求低迷，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境外销售，销售市场主要为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如果未来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和认证制度发生变化，或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实施贸易制裁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将增加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与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政治形势及



相关政策进行全面、客观、综合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经营发展计划，并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市场信息回馈管理及项目新产品的研制能力，及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

（二）行业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参与主体持续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销量持续增长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下游需求的充分释放，可能导致竞争对手扩大产能产量以及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可能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凭借热管理系统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经验，逐步切入储能电池热管理领域并服务于储能领域的主要行业头部企业，但若未来储能行业市场格局变化，或公司因产品失去竞争力从而不能保持与储能领域头部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面临销售不及预期或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并持续开拓优质客户，以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三）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较高。报告期内，受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变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如后续期间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积极加强供应商的管理，采取科学、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材料的价格，在考量各供应商综合交付能力、货物品质及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公司与客户间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天眼查”APP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89号报告后不证明

用于说明本所出具的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2025年02月27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設立, 2011年6月18日改制

四川能源股份有

日本所的合法执业

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明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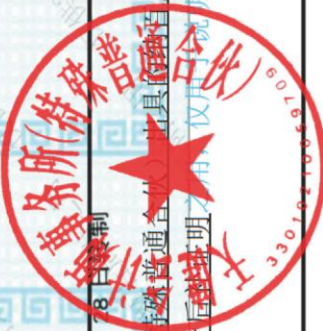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3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89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所
的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传



627



姓名 戴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870513002X
Identity-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数值 330000012327

证书编号: 3300000123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03-28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健申（2025）16889号报告使用，使用于说明戴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
无效且不得擅自修改



742



姓名	阚力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5771021221
Identity card No.	



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阚力华 3300001918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68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批准注册协会
Date of

2001

21

年 月 日
y m d

2013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纳县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3）16089号报告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阚力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私自外传。

